

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预指〔2021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1〕3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纳入 2021 年直达资金管理。该项直达资金下达文号为“宁财预指〔2021〕3 号”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直达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。直达资金原则上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办理。实行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发放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，支付方式按“一卡通”相关规定办

理；涉及社保、民政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；其他直达资金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。严禁采用手工开票方式办理直达资金支付，不得以现金支取直达资金，不得违规将直达资金划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，然后再拨付到受益对象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各项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。并会同我局建立项目安排、资金拨付使用台账，逐笔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精准支出，数据真实，账目清晰，流向明确，直接惠企利民。同时该项资金纳入2021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及时上报有关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1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表
2. 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